

爱如春风

花
城
出
版
社



香港

岑凯伦作品集

36

岑凯伦作品集

36

爱如春风

北京计劳干院图书馆



L039215

L039215



花城出版社

爱如春风

〔香港〕岑凯伦 著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2插页 164,000字

1997年12月第2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60-2700-1/I·2306

定价:11.00元

独家版权·翻印必究

序

阡陌

我写序本是偶一为之，当初席绢、于晴、沈亚、林晓筠在大陆籍籍无名，大陆读者对她们的作品一无所知，需要有人介绍，于是由我担纲承担了任务。

四小名旦一炮走红，特别是席绢席卷大陆，也使阡陌的序随着她们的作品走入读者圈，一时间几乎成了只要书上有阡陌的序便是真作、佳作，殊不知不法书商盗版制假有术，他们或抄袭阡陌的序移花接木，或请人捉刀，制造假序。1996年8—9月间全国冒出五十二种假席绢著作，十二种假于晴著作，还有其他四十七种假的真的台湾言情小说，几乎无一例外都有署名阡陌的假序言。一时阡陌的序满天飞，文字拙劣者有之，前言不搭后语者有之，错误百出者有之，使阡陌成了推荐假书的祸首，信誉大损。为此，我立言不再写序，这样也好划分时段，便于读者区别真假，以正视听。

然而，不少读者来信要求我不要因此而停止推荐佳作，有位朋友劝告道：“东西让读者鉴别，才是正道。”为此接受花城出版社的邀约，向读者推荐香港爱情小说女作家岑凯伦的五十余部真作。

岑凯伦小姐从80年代出道走红至今已蜚声“爱坛”，独领风骚十余年。

我想任何一件事物，能够存在必有它存在的缘由，这个缘由就是广大读者心中的“需求”。

进入七八十年代，随着台、港、新、韩四小龙从崛起到腾飞，香港社会经济日益繁荣，此时读者要求文学有新的面貌，为此带来了文学内容和

作家观照生活的观念的巨大变化。作家的着眼点不再注目于灾难的人生和灾难的社会,而是以欣喜的目光,注视着周围变化了的社会、变化中的人生,作品由摹写沉重曲折复杂的往事,转向了轻松、欢乐、充满情趣的当代生活,这是高生活品质在作家头脑中酿化后的产品。岑凯伦在这一阶段跳上香港文坛,成为最受读者欢迎的优秀爱情小说作家。就是这一阶段,读者需求催促了岑凯伦的成长和发展。随着大陆改革开放,社会大踏步走入经济发展的高速公路,人们对台港社会和外部世界的了解欲望和兴趣越来越浓厚,而岑凯伦的作品正是反映香港这条小龙腾跃时期的社会特质和生活品质的,反映的虽不是主流社会,但毕竟是可以透过它看到七彩照光的一个水滴。因此岑凯伦很快拥有了大陆读者。

岑凯伦的作品语言质朴优美,故事情节一般都比较圆满,由于前后有六十余部作品问世,前后风格有较大变异,早期的比较凝重,注重故事情节的曲折,感情的波谲跌宕,如《澄庄》紧紧围绕人物命运去展开故事;少女朱贝儿因生活贫困而退学到某会馆做吧女,被花花公子高卡达看中,高卡达千方百计地将朱贝儿追到了手,但他是个极不负责的人,始乱终弃,使朱贝儿受到很大打击。朱贝儿为了不使自己沉沦,白天干活,晚上读书,想依靠自己的努力重新站起来。此时,偶遇富家子卡迪,卡迪对她倒是一片真情,朱贝儿答应了卡迪的求婚。然而,命运真是捉弄人,一进卡迪家竟发现卡迪是高卡达的弟弟。虽然卡迪爱朱贝儿,但高卡达却千方百计作梗,使两人的婚姻一波三折。小说就在这样复杂的情感交锋中向前推进,产生妙趣横生的动人情节。这在早期作品中是颇具典型意义的一例。

而在近期的作品中,则较为贴近现实生活,写作语言也较前更为活泼风趣,例如:她的最新一部作品《野玫瑰和郁金香》描写一对亲姐妹与一双守旧老公婆之间的矛盾冲突,新旧思想之间的斗争,充满了谐趣,风格与前迥异,不过也许是年龄关系,她缺少席绢这样更年轻作家的俏皮、幽默。席绢的作品有时可以让人忍俊不禁地忘情大笑,而岑凯伦的作品只是让人端庄地笑,会心地笑,至多哈哈一笑,没有哈哈再笑。当然这已经是很不错了,因为她重的不是表现形式,更重作品内容揭示的社会意义。

内 容 提 要

富家公子包天奇是个有仇必报的人，一次他与刁蛮小姐翠茜在电梯里发生争执，互不相让。包天奇觉得丢了面子，决心报复。他假装追求翠茜，获得了她的芳心并发生了关系，然后便一脚蹬了她。但是报了仇后的包天奇一点不觉得快乐，原来他假戏真做，已经深深爱上翠茜了。经过一段时间的悲欢离合，这对欢喜冤家终成眷属。

1

翠茜拉上皮靴，挂上手提袋便往外走。

“二小姐。”玉姐由里面追出来：“你要出去，不回来吃饭？”

“为什么不回来，我只不过去买张唱片。”

“会不会经过超级市场？”

“你又在向我打主意，忘了买酱油？”

“我想托你替我买两磅急冻牛扒。”

“牛扒？你早上到菜市不是买了一只鸡？”

“刚才大少爷打电话回来，要我准备六个菜，晚餐有客人。”

“大哥带女朋友回来？”翠茜非常高兴。

“他没有说是男是女，不过他似乎很开心。”

“一定是女的。看来我快要有嫂嫂了。”翠茜咬着下唇，黑眼珠子在溜转：“我应该穿什么衣服见我的未来大嫂？一条长裙，绿色的，对。”

“二小姐，你肯不肯替我去买牛扒？”

“肯，买什么都可以，来，告诉我，让我列一条单。”

“那就好，我真的要买许多东西。”



“一切都为了大哥的女朋友……”

翠茜捧着两袋东西，那两个纸皮袋几乎完全阻挡了她的视线，走进大厦眼看电梯门就要打开，她一个箭步冲上去，就在电梯的入口处，嘭！翠茜手中的袋子全被碰在地上，马铃薯滚得好远。

“天！我的番茄，我的鸡蛋……”翠茜一肚子气正要骂人。

“你是怎样走路的，你妈咪没有教你？”对方已先开了口。

“什么？”翠茜把唯一接住的苹果也掷在地上：

“你碰倒人，不道歉，反过来骂我？”

“是你碰我，还说我碰你？”

“当然是你碰我，”翠茜理直气壮：“否则我的东西怎会撒满一地。”

“我早就站在这儿，是你像瞎眼苍蝇般直冲过来。”

“你骂我瞎了眼。好啊！我决不饶你，赔偿！赔偿！”

“赔偿什么？”

“鸡蛋、番茄、苹果……全部要赔。”

“那我胸口的烂番茄怎么办？”他的声音很凶：

“你赔我一套西装。”

“休想！”翠茜抬起眼，看到压扁了的番茄在蓝色

西装上像朵大红花。

翠茜忍住笑，刚才的恩怨，一下子烟散瓦解。她弯下身，把地上的东西拾起来。

“你不赔我西装，起码也应该向我道个歉。”

“为什么？”

“当然为了我的西装。”他似乎心有不甘。

“那我的鸡蛋、番茄和苹果呢？”翠茜把最后一个马铃薯拾起来。

“你的芝麻绿豆跟我的西装比？”

“干洗一套西装要多少钱？三十？五十？哼！别自高身价了。”

“你真没有礼貌。”

“你也不见得好到哪里去，半斤八两。”翠茜按了电梯，不多久，电梯来了，门打开，翠茜想窜进去，他那高大的身体一挡，翠茜差点撞进他的怀里，好可恶的小子。

“你到底要怎么样？”

“道歉！”

“我没有道歉的习惯。”

“证明你没有家教，应该有人好好地教你。”

“你竟敢骂我的父母？”翠茜抬起皮靴用力踏了他一脚。

“你……”他高举起手，面皮气得红通通。

“你不是要打我嘴巴？”翠茜咬住下唇摇着身：

◇ 爱如春风 ◇

“如果你敢动手打我，算你是个男人，否则，嘿！你就是乌龟生的。”

“啪！”

“啊！你竟敢打我？”翠茜又羞又痛又愤，她扔下了两袋东西，不断地用尖头的靴子踢他的膝盖，他想打她，她用指甲抓他，在混乱中，翠茜走进电梯，她立刻关上门，吐了一口气。

回家，玉姐见她两手空空，忙着问：“二小姐，我的急冻牛扒呢？”

“别提了。”

“那……晚餐。”

“打一个电话给小宗，叫他去买。”

“又要麻烦小宗少爷，那不大好吧！”

“有什么关系，反正他就住在我们楼下，方便得很。”翠茜接着说：“大哥快要回来了，我要洗澡更衣。”

翠茜的脑中就只有东尼的女朋友。东尼快三十岁了，还是个标准王老五。生得一表人才，可惜有双重性格，一方面怕女人，看见女孩子就面红，另一方面又大男人主义，他从来不肯主动约女朋友，他曾经说过，如果女孩子喜欢他，就该追求他。

翠茜几乎把学校里所有的女同学都介绍给东尼，结果不是他嫌人家，就是人家被他的大男人主义吓倒了。

她穿上浅浅的长裙，连披肩的。正在刷头发，突然

有人敲房门。

“进来啊。”

“唷，怎么打扮得那么漂亮？”进来的是东尼，穿着翠茜为他编织的宝蓝色羊毛衣。

“今晚宴请贵宾，我怎能不为自己打扮一下。”

“你怎会知道我安排他来的？”

“合指一算，哥哥，她一定是个大美人？”

“大美人？”东尼瞪了瞪眼：“你见了就知道，我可不敢说。”

“啊！跟我客气起来了，你呀，为什么不穿新缝的西装，不大尊重客人。”

“我和他已经不在乎这一套。”

“你们的感情一定很好，快要结婚？”

“也得等你过目啊！要是你不喜欢怎么办？”

“她来了没有？”

“刚来，我是来带你去见他的。”

“你怎可以抛下人家？快去陪他，我穿上鞋子立刻就出来。”

“好吧，”东尼拍一下她的肩：“别忘了洒香水，嗯。”

翠茜兴奋死了，看哥哥和她的情形，她快要有嫂嫂啦。

她走出去，看见东尼正在和一个人低声说话，那人背向着她，奇怪，怎么好像是个男的。



◆ 爱如春风 ◆

“我家小公主来了，这是我的妹妹翠茜，这是我的好朋友包天奇。”

“张小姐。”他站起来，旋转身，四目交投，彼此的眼睛立刻燃了怒火。

他已经换了一套灰色的西装，身上当然没有大红花，可是，翠茜认得他，那可恶的小子。

“哼！”翠茜掉头便跑，听见东尼叫她，她也不管。

回到房间，脱下长裙，穿上牛仔裤，套上短靴，披上纯白的及腰兔毛外套，由后门溜到五楼。

她在方小宗的家里吃了一顿饭。她一直不开心，小宗怎样逗她，她也不笑，绷着面孔。

小宗追求她三年了，他不但全力以赴，连家人也助他一臂之力，可惜翠茜对他始终忽冷忽热。

翠茜在方家看完了一套电视西片，时间已经很晚，她相信姓包的已经离去。

回家，按铃，开门的是东尼，他拉长着脸。

“你去了哪里？一声不响地出去，我们等了你一个多小时才吃饭。”

“在小宗家。其实姓包的如果聪明，他应该告诉你不要等我。”

“我请朋友吃饭，你是主要陪客，你竟然跑到小宗家去？”

“哥哥，那姓包的到底是你的什么朋友？”

“大学时候的同学，他比我低两级，但是我们一直很谈得来。”

翠茜脱下外套，坐在椅子上，玉姐给她送来了一碗鸡汤。

“你好像一直没有提过他？”

“他大学毕业后就到外国深造，半年前回来，我上星期才碰见他。”东尼坐在她身边：“你知道吗？念大学的时候，我就很喜欢他，想他做我的妹夫，但是那时候你太小，我不能向你们提这些事，现在他学成归来，而你也长大了，所以……”

“啊！原来想替我做媒，今天的晚宴，不用说，又是为了我。”

“不错，天奇这男孩子，英俊、聪明、又能干，而且……”

“省了，”翠茜手一挡：“我嫁猪嫁狗也不会嫁给他。”

“你知道天奇是个什么人？家庭情况怎样？”

“他是个白马王子，父亲是石油大王，他是个独生子，博士，石油大王的继承人，噢！”翠茜恶作剧地摆一下手：“我差点忘了说他很聪明、很能干，比他那石油大王爸爸还要有本事。”

“你只猜错一样，其他都猜对了，他不是石油大王的儿子，他爸爸开飞机修理厂，还有船业，总之很富有。”



“有一个阔妹夫，可以叫他投资你的小公司，说不定你这大舅子也变成半个企业大王。”

“翠茜。”东尼低喝一声：“你怎可以这样说？”

“对不起。”翠茜垂下头：“我的心很烦躁，我是无意的。”

“我从来不会怪你。”东尼拥住她的肩膀：“自从父母亲去世，十年来，我们兄妹相依为命，我实在很关心你。”

“对不起，哥哥。”翠茜往他怀里一靠，眼睛都红了。

“我们虽然没有别人富有，我们的广告公司也是小规模的，但是我们过得暖饱，活得快乐。因此，我绝不会向人家的金钱打坏主意，我只要你幸福，过好日子，我答应过妈妈，要为你找个好归宿。”

翠茜说：“有钱并不一定幸福，尤其是包天奇这种人，我连跟他生活一天也不可以，就别说一生一世。”

“你难道知道……”

“他自大，是不是？其实，他岂只自大，而且欺人，哥哥，他太富有了，我们攀不上的。”

“他是个很自负的人，不过，他内心是善良的，你可不可以和他来往几次，了解一下？”

“我太了解他，根本不必来往，哥哥，换一个话题好不好？”

“你是不是很喜欢小宗？”

“他没有什么不好，家庭环境不错，自己也有一个小公司，而且他非常尊重我。”

“你喜欢就好，小宗做我的妹夫我也不会反对。”
东尼微笑说。

“小宗？别谈这个，等找到了嫂嫂再说。”

“我会有人喜欢吗？你忘了你做过多少次媒？你失望过多少次？”

“只要不太挑剔，我担保你有一个美娇妻。”翠茜拿起外套：“晚安，我明天还要上班。”

翠茜在中区的商场开了一间小小的精品店，面积前前后后不过三百呎。

翠茜中学毕业后，东尼要她继续升大学，两年前，东尼公司的生意并不好，翠茜不想负累他，坚持不肯升学。

那一年內，翠茜到商科学校进修，又学过法文和日文，另一方面，她又替小孩子补习，应付自己要支出的学费。

方小宗一直想帮助她，愿意负担她就读大学的全部费用，但是，翠茜拒绝了。

直至一年前，东尼的广告公司开始赚钱，他把一角一分存起来。他知道翠茜想开一间精品店，半年前，他买下了一个铺位，为翠茜开了一间店，作为她十九岁的生日礼物。





最初的两个月，翠茜没有赚过一角钱，后来情况慢慢好转，生意也日渐多起来。

几个星期前，翠茜聘请了一个女助手，因为每逢节日及每天午餐和下班的时间，翠茜实在应付不来，顾客一堆又一堆。

这天，比蒂去买点心了，四点钟，客人通常不多，翠茜就利用这段时间吃下午茶。

她弯下腰去清理空着的盒子，店门是开着的，又铺了地毯，有人轻轻走进来，翠茜也不知道。

“砰！砰！”有人用手指敲着饰柜的玻璃。

“小姐，你需要些什么？”她站起身，一看，是穿着黑色天鹅绒西装的包天奇。

他向她笑，笑得很邪门，像个来捣蛋的孩子。

她提防他，退到饰柜后：“我的店子只替女顾客服务。”

“我知道。”他侧起头，笑着，这花花公子又说：“我正想买一只镯子，是送给小姐的。”

“镯子在这边，看吧！镀金、镀银、象牙、玛瑙，木制的全都有。不过都是假的，小店子不卖名贵的东西。”

“这只象牙镯子的确很不错，我可不可以看看？”

翠茜把镯子放在玻璃上，态度显得并不友善。

“手工不错，只是不知道戴起来好看不好看，你是店东吧？可不可以把镯子戴上让我看看？”

“对不起，我不是模特儿。”

“但，顾客永远是对的。”

“嘿！”翠茜一翻眼，随手把镯子往手腕一搭：
“看个够吧！”

“啧！刚才这镯子挺平凡的，戴在你这漂亮的手腕上就完全换了样，美极了，我买下。”

“一百九十九元五角。”

“那么便宜？”

“嫌便宜的就不要买，到前面吧！前面有间珠宝公司，十几万的戒指多的是！”

“我没有说过不买。”包天奇在签发支票。

“我们这儿是收现金的，两张一百元已经有余了。”

“我很少有一百元，五百元可不可以？”包天奇说。

“可以，先生。你有多少张一千元都搬出来让我开开眼界吧！我这小家种还没有见过一千元钞票，笑话得很，是吗？”翠茜把镯子放在盒里，用花纸包上，然后扔下三百元零五角。

包天奇拿了东西，向她摇摇手，说声再见。

“咚咚咚！”翠茜向着他的背影扮鬼脸。

刚巧比蒂回来，看见她的怪样子，忙着问：“张小姐，你怎么了？”

“没有什么，闲着无聊。你买了什么好吃的点心回